

002734

会同县地方志丛书

会同县林业志

湖南省会同县林业局编

湖南省会同县林业志

会同县林业局编

会同县《林业志》编审人员名单

会同县《林业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利平

成 员 栗高文 甄达银 梁厚明 肖月成

编写小组：

主 编 肖月成

采 编 缪明辉 刘绍华 唐瑞珍 田复茂

刘文良 傅 涛 杨德俊 成 琪

栗 林

会同县志编纂委员会审稿副总纂 刘道林

会同县《林业志》审批小组：

组 长 杨武祯 副组长 张自新 梁利平

主 审 刘道林 副主审 杨乃千

成 员 (依姓氏笔划为序)

刘 云	刘道林	刘正容	向祖教
杨武祯	杨运干	杨中学	杨乃千
杨进新	张用律	张自新	徐国钧
梁源辉	梁利平	梁厚明	谢毓贤
谢至善	栗登立	栗高文	唐永英
黄生湖	曾昭柱	曾德容	雷中书
甄达银			

序

会同县是湖南省重点林区之一，资源丰富，植被繁茂，经营林业历史悠久，早在明清时代，杉木、油茶、油桐、棕榈等用材树种和经济林树种，已开始人工培植，以小农经营方式从事林业生产活动，曾在杉桐混交、粮林间作、林产手工业方面积累了传统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会同林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成立了林业司法、行政、科研、教育等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林业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了整套的营林和森工企业体系，培养了一支林业管理、科技和生产队伍，营造了大面积用材林和经济林，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负有“广木之乡”盛名。林业建设正在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迈进。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现代林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利用的日益广泛，对于现行的林业管理体制，传统的经营思想和比较低的劳动生产率等，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迎接这场挑战的主要困难是缺乏现代管理技能和现代科学技术。需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虚心学习先进的林业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用正确的、科学的决策指导林业建设，更好地尽到我们的历史责任。要进一步保护森林，营造新林，建立起永续利用的林业体系，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会同县林业志》是会同县的第一部林业专志，它以详实的内容，系统地记述了会同林业的历史变迁和实践经验。它既是一部会同林业史册，又是一部林业百科全书。此书的出版问世，对我们借鉴前人、指导当今、启发后代具有重大意义。

《会同县林业志》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在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编纂人员先后经过三年多的辛勤劳动，

从浩如烟海的文献资料中收集了400多万字的原始材料，经过筛选整理，访问座谈，补充佐证，七易其稿后，又广泛征求了各方人士的意见，终于成书，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和好事。在此，我对全体编纂人员，以及支持和指导编纂工作的各方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梁利平

一九九二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资治、存史、教育为目的，实事求是地记述会同县林业的演变和兴衰，力求反映地方和时代特色。

二、本志记述年代，一般起自1840年，迄于1990年，个别事物适当上溯或下延。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林业史实。

三、本志首立概述、大事记，设14章，48节，末缀附录，以章统节，分节叙事。对内容较繁的，则在节下设目，并插以必要的图表。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局），省林业厅、县林业局档案室，清代《会同县志》，民间保存史料及当事人口碑。所载数据均来源于县统计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表报。

五、本志体裁分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用语体文记述。

六、本志记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年月以汉字书写，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中的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均依各时期的原制。

八、本志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均采用当时的通用名称；涉及的人名，一般直书其名。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3)
第一节 山 脉.....	(23)
第二节 溪 河.....	(27)
第三节 气 候.....	(29)
第四节 土 壤.....	(31)
第二章 森林资源.....	(33)
第一节 山地面积.....	(33)
第二节 树种与分布.....	(37)
附 录 “广木”简介.....	(41)
第三节 立木、立竹蓄积.....	(42)
第四节 林间动物.....	(51)
第三章 山林权属.....	(53)
第一节 私有山林.....	(53)
第二节 集体山林.....	(54)
第三节 国有山林.....	(57)
第四章 采种 育苗.....	(64)
第一节 采 种.....	(64)

第二节	育 苗.....	(66)
附录	杉木种子园建设.....	(72)
第五章	人工造林.....	(74)
第一节	用材林.....	(74)
第二节	经济林.....	(81)
附录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	(88)
第三节	城镇公路绿化.....	(92)
附录	林城公园简介.....	(94)
第六章	育 林.....	(96)
第一节	封山育林.....	(96)
第二节	用材林抚育.....	(98)
第三节	经济林抚育.....	(101)
第四节	集体、家庭联办林场.....	(107)
附录	林场选介.....	(111)
第七章	森林保护.....	(114)
第一节	护 林.....	(114)
摘 录	会同县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120)
附录	林业刑事案例三件.....	(121)
第二节	防 火.....	(124)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28)
附录	飞机治虫记实.....	(130)
附录	会同县主要树种病害、虫害及主要 森林虫害天敌名录.....	(131)
第四节	调处山林纠纷.....	(133)

附 录	会同知事公署民事判词.....	(136)
附 录	会同、天柱两县调处山林纠纷原则协议.....	(137)
第五节	沼气利用和省柴灶推广.....	(138)
第六节	用材林保险.....	(139)
第八章	木竹生产.....	(141)
第一节	采 伐.....	(141)
第二节	贮 运.....	(143)
第三节	检 量.....	(146)
第四节	木竹加工.....	(147)
第九章	林产品经营.....	(153)
第一节	木 材.....	(153)
第二节	竹 材.....	(160)
第三节	茶油 桐油.....	(163)
第四节	松脂 松香.....	(166)
第五节	林副产品.....	(168)
第十章	林业基建.....	(180)
第一节	林业公路.....	(180)
第二节	溪河整治.....	(183)
附 录	会同境内森林铁路修建始末.....	(185)
第十一章	林政管理.....	(187)
第一节	采伐管理.....	(187)
第二节	运输管理.....	(190)
附 录	案件选录.....	(191)
第三节	林业资金管理.....	(195)

第十二章 林业科技	(200)
第一节 科研机构	(200)
第二节 科技队伍	(204)
第三节 科技成果	(210)
第十三章 组织机构	(213)
第一节 党群组织	(213)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	(219)
附 录 国营林场始末	(229)
第三节 林业企业	(230)
附 录 白市采育场始末	(247)
附 录 火柴材伐木场始末	(251)
第十四章 林业人物	(252)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52)
第二节 名 录	(263)
附 录 文献辑存	(270)
后 记	(288)

概 述

会同地处云贵高原东缘斜坡和雪峰山西南地段，位于东经 $109^{\circ}26'$ ~ $110^{\circ}8'40''$ 和北纬 $26^{\circ}40'2''$ ~ $27^{\circ}9'13''$ 之间，属中亚热带。境内气候温和，光能充足，降水量适中，溪河密布，水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全县土地总面积387.37万亩，其中山地235.90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69.99%，具有发展林业生产的良好自然条件。

会同人民从长期的实践中，培养了爱山护林的优良传统，也积累了发展林业生产的丰富经验，林产品历来是地方和农户的主要收入。明洪武初年，县内开始用插条和挖野生苗移栽的方法，人工栽植杉木。在此以前，人工点播的油茶，栽植的棕榈等经济林木已遍及全县。明末清初，洪江木材市场兴起，成为沅水上游诸流域木材的集散中心。被称为“广坪木”的会同杉木，以量多质好饮誉下游销区。清康熙元年（1662），引进三年桐等优良油桐品种后，油桐生产迅速发展，桐油年产量最高达到1000吨。咸丰年间（1851~1861），杉木育苗技术传入，县内便有以自采杉种，育苗为业，世代相传的农户。用人工培育的实生杉苗造林，逐渐取代了插条和挖野生苗造林的习惯。在较大面积的新造林地内，结合幼林抚育，于行间点播油桐，间种玉米、黄豆等经济、粮食作物，逐渐形成了林粮间作、杉桐混交的造林经验。所造林木，一般都成林成材，有的成为速生高产林的典型。盛行于清代、民国时期，至今一些农村仍沿用的“合款”封山育林办法，保存和发展了林业生产成果。从清代到民国末年，会同人民在继承祖先林业遗产的基础上，发展、创造了新的林业生产成果和经验。加之交通闭塞、许多成、过熟林未能开发

利用。虽屡遭山火，造成近十万亩大面积荒山，但全县仍是森林密茂，古树环村，林荫夹道。到1949年，全县仅人工营造的杉木林蓄积量，还保存有300万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会同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山区特点出发，高度重视林业生产，领导全县人民，将营林和森工生产，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会同县的营林工作，始终坚持以造为主，造护并重的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即建立了烧垦和木、竹采伐的审批管理制度，严惩了纵火烧山的罪犯。1952年起，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持续地开展的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并相应采取的一系列护林防火措施，把历来为害森林的山林火灾，控制到国家允许的标准以下，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表彰。会同县广坪区林农、全国林业劳动模范张万宏等从实践中总结的采种、育苗和人工造林经验，为营造速生丰产林奠定了基础，其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1958年绿化金龙山和办社队林场，既为县内绿化大面积荒山树立了榜样，也为全省开展“大造林、造大林”活动提供了经验。1959年后，多次进行森林资源清查，为制订控制过量采伐、发展林业的措施提供了依据。1963年全面发展的封山育林活动，1965年起以办杉木林基地形式开展的造林工作，使分散于社队的小面积荒山大多绿化。在此前后开展的油茶垦复，提高茶林素质的活动，使茶油年产创1465吨的纪录。1972年起，分年组织与大荒山相邻的社队，集中力量联合造林，基本上绿化了历史遗留的大面积荒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大量山林以自留山、责任山的形式承包到户，相继出现专业户、联户，股份林场承包造林等形式。县制订速生丰产林标准和达到标准的优惠补助办法。实行林业科技人员技术承包责任制。一批林业科技成果和论文获省、地、县级奖励，其中有3项分别获国家科技大

会、中国科学院奖励。同时，实行木、竹凭采伐证采伐，木、竹采伐“一本帐”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林业公、检、法、调处山林纠纷、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等机构，强化林政管理。1989年，中共会同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会同”的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到1992年验收，全县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消灭荒山标准，受到怀化行政公署的表彰奖励。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84年，中共会同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完成国家木竹生产任务列为全县工农业生产的主要任务之一。从1951年设置国营森工机构经营木材、1954年确定供销部门经营竹材起，先后以收购、派购、统购的方法，把历来由私商经营的木竹纳入国家计划，实行国家、集体经营，调出的木、竹成倍增长。森工部门先采取在边远林区组织采伐组，建立国营伐木场，租山采伐和按运输里程计算木、竹收购价，后采取修建林区公路的办法，开发边远林区。全县由林业部门全部投资、民办公助形式修建的林区公路共191条，全长1263公里，总投资1672万元。1959年为完成激增的木材上交任务和修建洪（江）绥（宁）、若（水）冷（溪）森林铁路以及在此前后大办公食堂、大炼钢铁，在全县掀起的大砍大伐，曾造成森林资源的严重损失。1964年和稍后实行的从木竹经营中提取育林基金和森工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制度，共为省提供了2497万元的林业建设资金，也为县筹集了4887多万元的营林森工生产资金。1965年，改国营伐木场为国营采育场，实行采育结合。1978年建成县松香厂，1985年建成县纤维板厂，以及在此前后建成的一批国营和集体木竹加工、造纸等企业，是县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年，木竹市场开放，森工部门与省、地主管部门脱钩，纳入县财政预算。按照县人民政府“分乡切块”的木材经营办法，在划定的乡镇，按照县计划委员会分配

的采伐指标，限额经营木材。从1985~1990年，森工部门经营的木材，占全县商品材总额的52.4%，仍发挥着木材经营的主渠道作用。1988年起，森工部门开始租山造林，办场管理所营造的林木，已初具规模。团河采育场已实现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良性循环。从1951~1990年，全县共生产商品木材（不包括县内加工）545.7万立方米，年平均13.6万立方米，其中1959年达到33万立方米。1954~1990年，共生产商品楠竹（不包括县内加工）3351万根，年平均98.7万根，其中1974年达到189万根。1954~1990年，县森工部门共上交国家税利7433万元。县贮木场获国家林业部授予的“全国最佳贮木场”称号。木材公司被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管理世界》杂志中国企业评估中心，列入“中国五百家最大工业企业及行业五十家评价”排序，并在1991年被评为这行业五十家最佳工业企业第十名。

早在1954年，《新湖南报》在报道会同县林业生产的通讯中，把素称“广坪木”的会同杉木简称为“广木”，赞誉会同县为“广木之乡”，此后相互沿用，逐渐成为通称。随着会同县创造的一些林业生产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大量广木及广木种子源源输往各地，广木样品在国家展览馆陈列，国家把广木及广木种子作为贵重礼品赠送给友好国家，多批农民技术员支援外地，在杉木产区的许多县、社，传播广木的栽植、管理技术。宣传文化部门在广木腹地广坪拍摄《杉木》、《广木之乡纪行》、《林海之魂》科教片、纪录片，国内外许多林业专家、学者、林业工作者慕名前来参观、考察。“广木”、“广木之乡”名驰国内外。1992年，湖南省诗词协会名誉主席万迁，在参观广木之乡时，口吟七绝一首：广木称王高百尺，天生丽质坚且直，名扬四海作栋梁，引领千山迎晓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3年来，会同县林业生产取得了巨大

成绩，也出现过一些失误：长期以来，林木的消耗量大于生长量，到1988年，消耗量仍大于生长量的45.43%，此后资源下降趋势虽有缓和，但未完全扭转；在造林中，50年代照搬苏联密植经验，60年代办杉木林基地偏重杉木，栽植过密，不适地适树而造成上10万亩“小老头”人工杉木林；土地改革、林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等几次山林权属大变动，导致山林纠纷频繁，乱砍滥伐时起时伏，至今仍时有发生。

会同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深入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在林业生产上创造新的成绩，谱写林业生产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大事记

宋

崇宁元年（1102），置三江县，县治设于三江口（今攀龙桥乡龙家团村）。

崇宁二年（1103），改三江县为会同县，县治移今林城镇，筑土为城。

元

天历元年（1328），常德府同知领价款来会同选购杉木，作额办解京的桅木。

明

明初，会同开始人工营造杉木林。

洪武八年（1375），县民栽培桑树2502株，发展养蚕事业。

清

顺治八年（1651）二月，大风，一些树木、民房被吹倒。

五月，虎入县城北门，居民皆惊，后由官兵将虎击毙。

康熙元年（1662），从四川引入三年桐等优良油桐品种。

康熙年间（1662~1722），岩头木商梁德高在常德河袱另辟码头（木材市场）。后当地塑其像祀之。

咸丰年间（1851~1861），杉木育苗技术从贵州黎平传入会同县广坪一带。

同治七年（1868），虎患，伤害人畜颇多。

光绪年间（1875~1908），广坪、地灵等地开始在新造杉林内间种油桐，实行杉桐混交。

光绪二年（1876），洪江桐油畅销国际市场，出口居全国首位。

光绪四年八月，会同县将靖州直隶州《永定章程》刻石立碑于沅、巫水两岸。

中 华 民 国

民国四年（1915），会同编织的竹凉席送北京参赛，获国家工商部奖励。

民国六年，会同县知事向省长公署林务专员呈报会同县国有山状况。

民国十年，洪江输出木材46万两码。

民国十八年八月，县内创办桐油、食盐、农林、信用和生活消费合作社28个。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县成立植桐委员会，劝民种植油桐。至次年1月，全县共植油桐树20余万株。

民国十九年，会同县政府发布五条禁令，其中一条：“严禁放火烧山”。

民国二十二年冬，会同设林务处，有林务专员、技术员等人，管理林业事务。

民国二十三年，会同县贯彻《湖南省强制造林暂行规程》和